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奉国资委薪〔2020〕7 号

关于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有关兑现事项的通知

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区委《关于深化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奉委〔2016〕39 号)，以及区国资委 2019 年度考核工作通知精神，经区委四届 120 次常委会讨论同意，确定你公司领导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水平并将有关兑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法定代表人薪酬水平

（一）2019 年度区管企业薪酬基数确定为 10 万元。

（二）你公司基薪倍数确定为 3.0，绩效薪调节系数确定为 1.60。

（三）你公司年度考核得分 194.33 分，折绩效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为 1.9433。

（四）你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 年度薪酬总额确定为 61.09 万元。即：薪酬总额=薪酬基数×（基薪倍数＋绩效薪调节系数×绩

- 1 -

效薪考评系数）

二、薪酬兑现方案

请你公司按照考核文件相关规定填报后附的《薪酬发放审核表》， 经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区国资委）审核后发放。其中：

（一）专职党委副书记薪酬标准确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90%， 竞争类企业副职领导发放比例保持 60%-90%不变，功能类企业副职发放比例确定为 60%-80%（其中发放比例 75%以上的人数，不超过副职总人数 25%），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自主确定后报区国资委备案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为税前总收入，包含应由个人负担的所得税、基本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补充公积金、企业年金等。

（三）区管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支出，按照奉国资委〔2016〕102 号文件执行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按（奉委〔2016〕39 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2019 年度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奖励发放审核表》

2020 年 1 月 16 日

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- 2 -